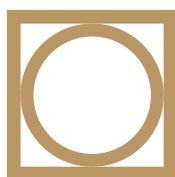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948	55,000
銷售成本		(33,290)	(36,034)
毛利		17,658	18,966
其他收入淨額	5	211	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12)	(3,536)
行政及管理費用		(9,031)	(11,776)
財務成本		(396)	(61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581	10,962
聯營公司		1,877	1,738
除稅前溢利	6	8,888	16,164
所得稅	7	(2,527)	(2,197)
期內溢利		6,361	13,9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361	13,9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53	(67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63	(495)
聯營公司		21	(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7	(1,2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98</u>	<u>12,686</u>
溢利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4,463	11,416
非控制性權益		1,898	2,551
		<u>6,361</u>	<u>13,967</u>
全面收益總額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4,590	10,328
非控制性權益		1,908	2,358
		<u>6,498</u>	<u>12,6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2.04</u>	<u>5.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71	51,83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21	1,0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2,088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969	19,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6	7,469
總非流動資產		149,155	149,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4,243	14,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505	18,7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20	6,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3	16,985
總流動資產		67,531	57,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642	4,8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725	10,195
銀行借款		19,450	15,855
應付所得稅		380	273
總流動負債		38,197	31,207
淨流動資產		29,334	25,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489	175,6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14	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4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2,526	2,441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7,074	7,677
	<hr/>	<hr/>
資產淨值	171,415	167,952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33	1,195
儲備	125,938	146,477
	<hr/>	<hr/>
	151,271	147,672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20,144	20,280
	<hr/>	<hr/>
權益總額	171,415	167,95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載列於以下附註2之會計政策更改外，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中期之簡明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產銷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設備貿易。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包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價格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當時一般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集團內部組織結構變動，以致集團可呈報分類結構改變。部份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二零一五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期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50,948</u>	<u>-</u>	<u>50,94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8,525	(821)	7,70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581	1,581
聯營公司	-	1,877	1,877
	<u>8,525</u>	<u>2,637</u>	11,162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
財務成本			(3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887)</u>
除稅前溢利			<u>8,88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44	9	3,153
資本開支*	<u>2,237</u>	<u>-</u>	<u>2,237</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03,099</u>	<u>95,425</u>	198,524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162</u>
總資產			<u>216,686</u>
分類負債	<u>18,303</u>	<u>17</u>	18,320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951</u>
總負債			<u>45,271</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2,088	72,0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969	18,969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額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55,000	-	55,000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0,536	(566)	9,9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0,962	10,962
聯營公司	-	1,738	1,738
	<u>10,536</u>	<u>12,134</u>	<u>22,670</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6
財務成本			(6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5,932)</u>
除稅前溢利			<u><u>16,16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30	10	2,740
資本開支*	3,204	-	<u>3,20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總額 美元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分類資產	96,697	92,413	189,110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726
總資產			206,836
分類負債	15,336	-	15,33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48
總負債			38,884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0,444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013	19,013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9,523	16,904
美國	17,030	15,429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11,893	10,872
歐洲	4,977	1,940
其他地方	7,525	9,855
	50,948	55,000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ii) 非流動資產

大約99%之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36
其他利息收入	-	28
政府補助	119	165
其他	113	293
	<u>241</u>	<u>522</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0)	(102)
其他收入淨額	<u>211</u>	<u>42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207	36,034
存貨撥備	83	-
銷售成本	<u>33,290</u>	<u>36,0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5	2,72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8	17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期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2,187	3,466
往年度少計提	286	10
遞延	54	(1,279)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527</u>	<u>2,197</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重組之前），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及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當時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卜蜂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0萬美元及216.1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每股股息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46.3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1.6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合共218,790,67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404,774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包含(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1,952,000股普通股；(b)本公司根據重組應付代價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資本化發行之153,169,499股普通股猶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始至終已發行；(c)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應付卜蜂的餘下款項淨額資本化發行之34,924,313股普通股及(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未分配利潤中資本化而發行之40,672,498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可換股優先股，猶如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始至終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高為60日，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而定。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14,441	13,907
61至180日	2,013	4,868
多於180日	51	13
	<u>16,505</u>	<u>18,78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千元 (經審核)
60日或以下	8,014	4,770
61至180日	573	112
181至360日	55	1
多於360日	-	1
	<hr/>	<hr/>
	8,642	4,88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佔本集團的所有合併收入。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合併於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446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142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下降7.4%至5,095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500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為34.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4.5%），基本上保持平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2.04美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23美仙）。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近期發展

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將本公司普通股獨立上市的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本公司的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集團上市前的直接控股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派付。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本集團的金霉素產品銷往及分銷至中國、美國、歐洲、東南亞、非洲及南美等國家。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飼料加工廠，而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分別位於浦城（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原材料主要在當地採購以減少運輸成本。

本集團金霉素的收入減少7.4%至5,095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500萬美元），其中中國、美國、亞太地區（不計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18.7%、33.4%、23.3%、9.8%和14.8%。

整體毛利率為34.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4.5%），基本上保持平穩。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兩家公司－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本集團持有易初明通的50%股權。易初明通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易初明通是中國四家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外）。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生產商。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廣泛用於高速公路及鐵路建設、港口處理、機場建設、廢物管理、採礦、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易初明通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西部的工業增長亦出現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58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096萬美元）。如本集團在上市文件內的披露所述，二零一五年一月和二月來自易初明通的應佔溢利實際上已縮減至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時輕微改善至50萬美元。本集團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158萬美元，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50萬美元基本一致。

本集團持有湛江德利的28%股權。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給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88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74萬美元）。

展望

一些向我們生化業務購買金霉素產品的國家經濟繼續放緩。與此同時，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亦尚未顯示復甦的跡象，導致在中國西部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銷售的易初明通所處的地域之工業行業增長下滑。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其生化和工業業務維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億1,67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億680萬美元，增加4.8%。

淨債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2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萬美元)對權益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為0.02，相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1。

本集團的借款按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5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萬美元)計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1,12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萬美元)。

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之銷售則以外幣計算。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內人民幣之波動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萬美元)，增加11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為2,13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萬美元)，其中1,06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70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4,500名僱員（包括附屬公司之800名僱員、合營企業之1,800名僱員，以及聯營公司之1,9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根據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無修訂的審閱報告已載於將呈交本公司之股東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當時其股份仍未上市)，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Thanakorn Seribur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執行董事為*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Thanakorn Seriburi*先生、*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及姚民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